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2310號

附件：「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1份(1081662310-1.docx)



主旨：公告「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由207條修正為208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，可選免評條文計140條，採符合/不符合條文計13條，試免條文計2條。

部長陳時中

